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 受理责任：（1）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实际办学条件进行评审，依据区域内职业培训资源布局的合理性，对申办职业（工种）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在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3. 决定责任：完成筹设，正式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10号），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交11项材料。经现场勘验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直接作出准予决定；经现场勘验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 监督与检查责任：按照《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10号）、《关于下放现有民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日常管理要限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18]5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对民办培训学校内部管理、招生、教学运行、教师培训、学生生登记注册等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受理责任：（1）收到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1）对符合标准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决定；（2）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企业。批复决定要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企业。 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后报分管副局长审批，并加盖公章，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审批。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1）收到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工时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及时受理。 2. 审核责任：（1）对符合标准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决定；（2）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企业。批复决定要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企业。 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后报分管副局长审批，并加盖公章，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1）定期检查，即每半年对执行特殊工时的企业依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2）不定期检查，会同工会等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3）企业自查，即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上一年度特殊工时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4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14日颁布） 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颁布） 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1. 受理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核定工作。对其出具资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资料或需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单位提交的申报核定相关资料和手续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根据提供的相关手续材料，检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依据用人单位提供的上月财务凭证中职工发放工资表或《工资基金手册》，核实企业本月应发工资总额。（2）单位缴费以职工上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若单位缴费基数小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 3. 核定责任：（1）业务员根据参保单位提供的有关手续资料，检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2）对参保单位实际申报的缴费基数、人员构成及增减变化等因素，同在职职工数据库中的数据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对即将核定的缴费基数进行审核。（3）业务经办人员对即将核定的缴费基数审核无误后进行缴费核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5	集体合同审查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颁布）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4年5月1日颁布）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规章】《辽宁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规定》（辽宁省政府第257号令，2011年5月20日通过）第二十一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自确认之日起5日内，企业方应当向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下列资料：（一）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送审表；（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p>	<p>1. 受理责任：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工会，之后到人社部门备案。</p> <p>2. 审查责任：受理机关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1)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自收入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入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p> <p>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后报分管副局长审批，并加盖公章，有效期为1-3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审批。</p>	
6	初级职称预审、评审、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p>【规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第五条：按照本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颁发资格证书。</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辽人发〔1999〕11号）第22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并颁发资格证书，全省范围内有效。</p>	<p>1. 受理责任：公示按规定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各专业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县人社局专业技术职称股审核并履行请批事项。</p> <p>3. 评审责任：通过审核允许参评的，各专业评委会组织例会评审，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作出表决。</p> <p>4. 审批责任：县人社局作出申报参评人员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未通过评审的，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核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时送达申报人员所在单位。</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企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2000年7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经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第二款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严格按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第二条职工退休须经所在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当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第二条第四款在1998年8月31日以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企业的基本养老工作，按照先移交后调整的原则，全部移交省、区、市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p> <p>2. 审核责任：（1）材料审核：在受理当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决定，并签字盖章。（2）复审：正（副）科长，对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职工档案材料，进行复审并签字。</p> <p>2. 复核责任：复核人员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进行退休资格认定，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复审责任：复审人员审核待遇计算结果是否正确、要件手续是否齐全，进行验证监督。</p>	
8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六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已安置残疾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安置残疾人数等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以确认决定，网上告知（不予以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p>	
9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1999年1月22日发布）第十六条第三款：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失业保险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八条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定比例确定。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0%发放，满10年及其以上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发放。</p>	<p>1. 受理责任：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失业人员发放时间和标准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失业保险金款项进行审核确认。</p> <p>4. 送达责任：对失业保险金款项进行汇总，送本级财政部门。</p> <p>5.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核对代发银行出具的发放明细单，对失业保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通过预算审核、年终决算、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等严格监督。</p> <p>6. 实施责任：每月10日前发放失业保险金。</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地方法规】《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办发[2003]40号）第四条，参保职工离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的计发比例计发，另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国发[2015]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第四条、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第五条、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第十一条、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p>	<p>1. 受理责任：参保职工离退休时，待遇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时间和标准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养老金款项进行审核确认。</p> <p>4. 送达责任：对养老金款项进行汇总，送本级财政部门。</p> <p>5. 实施责任：每月15日-25日发放养老金。</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1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第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举报人提供用人单位出现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主要线索和证据。</p> <p>2. 调查责任：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查证属实的，立案处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并通知举报人。</p> <p>3. 审批责任：案件结束十日内填写《劳动和社会保障奖励申请表》。</p> <p>4. 举报人接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劳动行政部门领取奖励。</p>	
1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招收、聘用职工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五）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第二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4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第一条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p> <p>四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要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劳务中介行为，严肃查处乱设项目收费行为。规范用人单位招聘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p>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1号，200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7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5〕第26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雇佣台、港、澳人员。</p> <p>【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正规定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第三条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p> <p>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开办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身份证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 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2. 调查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完成调查。 3. 审查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2. 调查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完成调查。 3. 审查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三十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2. 调查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完成调查。 3. 审查阶段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2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调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指定一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p> <p>3.审查阶段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在职、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辽人办发[1999]13号,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经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具备下列条件的职工,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二十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四)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救济费或者按月领取的救济费。</p> <p>【规范性文件】《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管理暂行办法》(辽劳险字[1992]141号)</p> <p>第三条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是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管理部门,负责政策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城镇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沈人社发[2014]72号)</p> <p>第七条第三款(三)参保人员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标准比照《关于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救济费和按月享受的生活救济费标准及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的通知》(沈劳发[2001]35号)有关规定执行。其生前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和享受待遇条件的确定,参照辽劳险字[1992]141号文件对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划分原则和条件确定的办法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p> <p>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在受理当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决定,并签字盖章。</p> <p>3.待遇计算责任:待遇计算人员审核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相关数据是否准确;计算并打印《职工因病(工)死亡各种待遇审批表》。</p>	
24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5日颁布)</p> <p>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p> <p>第三条企业职工档案是用人单位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在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级、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原始记录;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职工的依据;是职工享受各项劳动待遇、记录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的重要凭证,是国家和用人单位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档发〔2005〕9号)</p> <p>办理程序:凡属档案丢失补办的,按照劳动保障管理权限进行属地化认定的原则,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材料齐全、内容属实的,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劳动关系认定书。经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设立、批准,省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及在省统筹行业所属企业,其审核认定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性告知。</p> <p>2.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5个工作日内给与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后报分管副局长审批,并加盖公章。</p>	